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 二、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 四、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稅後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五、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財政報告及二零零四年度財政預算報告；
- 六、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審計師的聘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七、 以處理特別事項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一) 「動議對本公司的章程作以下修改：

(甲)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修改如下：

把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一行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變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乙)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修改如下：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末段加上「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丙)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修改如下：

將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全部刪除，然後加上「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修改如下：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末段第一行「某位董事」字樣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字樣。」

(二) 「動議撤消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改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nde Scitech Limited\*))的特別決議；並保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為本公司名字。」

承董事會命  
陳平  
董事長

中國，杭州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之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一零八號  
四層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  
一八零三至一八零七室

附註：

- 一、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如欲成為合資格股東，以能出席上述會議及享有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便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
- 五、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